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江发改新会〔2020〕10号

关于江门市葵峰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吨 水泥粉磨生产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

江门市葵峰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江门市葵峰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项目节能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所述。

二、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（当量值）4869.95 吨标煤，其中：电力消耗 3962.53 万 KW，折合标准煤 4869.95 吨；自来水消耗 5.4 万立方米，折合标准煤 4.63 吨（合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（等价值）11531.63 吨标煤）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基础上，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，进一步优化项目的总平面布局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、厂房建设设计及施工方案；做好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节能选型以及运行管理工作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，以进一步降低项目能耗。

（二）项目建成后，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，提高节能管理水平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）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（GB/T15587）等，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》（GB17167）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（三）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，要积极开展各项能耗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，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

四、严格履行项目节能工作承诺及项目主要能耗指标。

五、项目用能工艺及能源品种的选择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，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。

六、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执行情况及有关重大事项请及时向我局报告；我局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2020年8月25日

